

高平市财政局文件

高财采〔2023〕3号

高平市财政局 关于建立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机制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开发区管委会、市直各预算单位、高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各社会代理机构：

为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进一步强化我市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执法行为，创建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山西省财政厅《政府采购失信行为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通知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检查原则。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按照批准的年度检查计划和随机抽查开展，坚持健全机制、规范监管、公正高效、公开透明的原则。

二、检查范围和内容。建立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台账，执

法检查人员以高平市财政局相关工作人员为主，检查对象为高平市各级预算单位、高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代理我市政府采购业务的社会代理机构。检查内容为政府采购活动的全过程，包括采购预算编制、采购意向公开、委托代理、文件编制、结果公告等。

三、检查方式。采取专项检查和随机抽查、线上检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，扩大检查范围和频次。

四、处理处罚。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采购人、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严格进行处理处罚，并在“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”及时发布结果公示，接受社会公众监督。对国家公职人员涉嫌违纪的行为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。

五、结果运用。根据《政府采购失信行为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对行为主体有严重失信行为的，推送同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，列入信用“黑名单”，并在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、“信用中国”等网站公示。

六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高平市财政局

2023年3月18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高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18日印发